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順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蕭能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蕭能維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101)臺檢證字第9867號）為被繼承人李順發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1年11月24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順發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順發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順發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順發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同為坐落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

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為期日後行使權利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家事庭通知函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，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1413號、112年度司繼字第284號等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查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本件經函詢多位律師及地政士，經蕭能維律師同意擔任遺產管理人，有其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蕭能維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